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小字第2157號

原　　告　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伯龍

訴訟代理人　陳巧姿

　　陳昱維律師

被　　告　彭志偉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因尚有應調查事項，爰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　官　翁儀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君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